

Q/ SYH

福贡石月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 SYH 0001—2020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3 0003 S-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4 月 30 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 5333
备案日期:

2020 - 04 - 25 发布

2020 - 04 - 30 实施

福贡石月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、枸杞、茶树花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为原料、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福贡石月红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晏瑛。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、枸杞、茶树花等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为原料、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拼配或不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叶类、花类、果实类、根茎类、混合类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或 GB/T 19742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3 冬青科苦丁茶、桑叶、荷叶、薄荷叶、重瓣红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菊花、桂花、茉莉花、柠檬、山楂、罗汉果、胖大海、葛根、百合、甘草、茶树花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味、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4.1.4 其它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形 态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固有的形态、无病虫害、无霉变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各类天然食用植物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气味纯正，不得有其他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指 标
水分, g/100g	≤	15.0
总灰分, g/100g	≤	12.0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	1.6（菊花 4.0）

4.5 农药残留量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- 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其有关规定。
- 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样品基数不得小于5kg，所抽样品应具有相同的花色、等级、包装规格和净含量，品质一致，并在同一地点、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。随机抽取600g样品，抽取的样品迅速分装于两个样罐或样袋中，样品分成二份，一份检验用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由公司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抽样检验、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；装运时要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，防止重压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